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拟与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91.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项管公司系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徽州大道2588号要素市场A区4、6层

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交易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项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6,012,891.60元
净资产	311,015,558.59元
营业收入	505,796,222.10元
净利润	237,232,618.57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接受关联方项管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综合评审服务、品牌调研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91.5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具体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 4、合作协议；
- 5、项管公司营业执照；
- 6、项管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